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316號

上訴人即
原審原告　　華冠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潘紫柔
被上訴人即
原審被告　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世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本院108年度簡第316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9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7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6條第2項後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